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6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
組織常設代表
郭立誠先生,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唐智強先生, JP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
周淑貞女士, 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祝彭婉儀女士, JP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黃繼兒先生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胡寶珠女士, JP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麥德偉先生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陳美嘉女士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蕭慕蓮女士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梁永恩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周舜宜女士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署任)
羅荔丹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駐京辦主任
曹萬泰先生, JP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子敬先生,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鄭偉源先生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潘太平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蔡曉芬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
茅以麗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鍾沛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楊楹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鮑文先生, GBS, CBE, JP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譚崇仁教授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吳嘉名教授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張念坤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89/09-10 —— 2010年4月20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62/09-10(01) ——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09年
12月1日至
2010年2月
28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191/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191/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的項目。

IV.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1)2191/09-1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提供的
香港駐海外
經濟貿易辦事
處工作報告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91/09-10(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提供的
特區政府駐
內地辦事處
工作報告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91/09-10(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就香港經濟
貿易辦事處及
香港特區政府
駐北京辦事處
的工作擬備的
文件(最新的
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191/09-10(03)及(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工作。

討論

歐洲、美國和日本的經濟及政治情況

5.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歐洲和美國的經濟狀況及出現金融海嘯第二波的可能性。林健鋒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促請經貿辦及時為香港企業提供有關歐洲經濟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進行業務規劃。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香港在金融海嘯後已迅速反彈，本地生產總值已回復海嘯前的水平。展望未來，政府當局預計本地生產總值會有4至5%的正增長。隨着香港與內地的合作日趨緊密，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香港經濟狀況的預測可能會更為樂觀。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表示，歐洲理事會及歐洲中央銀行已制訂多項措施處理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加強成員國

的財政預算紀律。多個歐洲國家已推行緊縮財政政策來減輕財赤。儘管如此，市況仍然波動，而布魯塞爾經貿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就重大發展作出匯報。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有關保護主義及美國針對中國的反傾銷措施的提問時表示，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成員，中國可向世貿組織投訴，就這些行動作出抗議。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表示，駐美國經貿辦會繼續監察可能對美國及其主要貿易夥伴(包括香港)的貿易有影響的重要發展，並作出匯報。對於將會或可能直接影響香港的貿易事宜，駐華盛頓經貿辦與美國政府、國會和商界保持密切聯絡，以期進一步瞭解美國的立場，並闡釋香港的立場。

8.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美國和日本政治情況的提問時表示，中美貿易赤字仍然是美國政府的主要關注所在。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預期，鑒於日本政府近年多次更換首相，日本在短期內調整對華政策的可能性不大。

發展與東盟的關係

9. 梁君彥議員促請政府加大力度，致力推動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的經貿合作，俾能善用香港連繫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與東盟地區的優勢。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與東盟國家繼續保持緊密連繫。舉例而言，財政司司長今年3月曾率領代表團訪問馬來西亞及印尼，與主要官員及商界代表會晤。香港貿易發展局近期亦於印尼設立諮詢辦事處，以期建立更緊密的商業關係。在東盟國家進行的推廣工作重點之一，將會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可帶來的潛在好處。

投資推廣

政府當局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林大輝議員有關香港的投資推廣工作的提問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在多個駐海外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組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顧問。所有投資推廣工作均由經貿辦按照整體策略計劃進行，並經投資推廣署協調。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署任)表示，駐悉尼經貿辦的投資推廣組自2009年7月以來新增24個投資項目，已完成其中8個，並正積極推行餘下的項目。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由於有實力到香港投資的東南亞公司為數不多，當局已委聘顧問在新加坡及東盟國家舉辦多項促進外來投資的活動。應林大輝議員的要求，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同意提供資料，列明在布魯塞爾投資推廣組協助下到港投資的公司數目。

政府當局

11. 陳偉業議員察悉科技發展將會免除親身聯絡的需要，因此無需派員往海外國家，他質疑是否需要維持海外經貿辦，並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全面檢討經貿辦的運作模式。就此，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確保到港投資企業的性質與政府當局推動六大產業以帶動香港長遠增長的政策相符這點很重要。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同意提供行業資料，臚列過去數年到港投資的海外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數目。

協助於內地經營的中小企業

12. 駐京辦主任回應黃定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有關對在內地牽涉糾紛的港商提供協助的提問時表示，駐內地經貿辦會跟進關乎在內地牽涉商業糾紛的香港企業的投訴，包括向它們提供內地律師名單，以及向它們解釋內地的法律程序。然而，根據內地法律，駐內地經貿辦無權探訪被羈留扣押的香港居民。

13.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回應林健鋒議員有關協助於內地經營的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提問時表示，駐粵經貿辦定期向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發放有關升級轉型的資訊，並協助組織經貿代

表團前往內地，例如廣東省北部山區及東西兩翼，以便開拓及物色可供轉移廠房的用地。駐粵經貿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亦會繼續與相關內地當局及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緊密聯繫。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駐上海經貿辦將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由商務部物色進行加工貿易轉移的新城市，包括位於湖北省的武漢及安徽省的合肥。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表示，駐成都經貿辦將以每月通訊的形式為香港中小企業收集最新的市場情報及發放資訊。

總結

14.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向在內地經營的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以便它們進行業務規劃。

V.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2065/09-10(01)——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75/09-10(04)——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065/09-10(01)及 CB(1)1875/09-10(04)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新情況。

討論

中小型企业 的回應

16. 林健鋒議員詢問從事服務業的中小型企业(下稱"中小型企业")對《〈安排〉補充協議七》下各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順利推行這些新措施，藉此協助中小型企业開發內地內銷市場。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補充協議七》從服務業取得理想的反應。《補充協議七》下新增的服務業開放措施在2011年1月1日方會生效，而相關各方正就推行這些措施作準備。政府當局在進行《補充協議七》的諮詢前及諮詢期間，一直與商業及專業團體保持溝通。當局已適當地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及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落實在《補充協議七》之下公布的措施。

有關《安排》的影響的調查報告

18. 林大輝議員詢問，就《安排》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影響所作的調查能否讓政府當局清楚瞭解香港中小型企业於內地面對的經營環境。他關注到在相關的准入限制下，服務業仍然面臨內地市場各種准入障礙。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和簡化相關的規則及程序，以引入更多開放和便利化措施，藉此方便本地企業到內地經營。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規則及程序有所改善，過去數年內地市場的准入障礙已逐步消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表示，今次調查的樣本總數約為3 000間企業，成功訪問當中2 500多間選定企業。在逾1 200間曾經或現時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當中，70%為中小型企业。受訪企業所指由《安排》帶來的主要效益包括減少持股限制、降低投資金額或營業額要求及簡化／加快審批程序、放寬服務範圍的限制及

取消地域的限制。工貿署署長補充，內地當局已較前更及時地頒布規則及規例，並已簡化審批程序，而省市官員亦加強了對《安排》措施的理解。然而，因香港與內地服務業的組織及規管架構的差異所產生的問題，則需要較多時間方能解決。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20. 黃定光議員詢問可否透過准許香港旅行社為內地居民舉辦旅行團到海外國家，藉此進一步開放內地旅遊業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業界希望進一步擴大香港旅行社於內地的經營範圍，並會繼續尋求在這方面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至於黃議員有關在《安排》下協助速遞業的提問，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速遞業關注到新郵政法對它們在內地營運的影響；雖然未能在《〈安排〉補充協議七》內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但政府在適當時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

總結

21. 主席總結時對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表示歡迎，並希望日後能推行進一步的開放和便利化措施，包括中港兩地互認檢測及認證結果。

VI.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年度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191/09-10(06)——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9-2010年度
研究及發展中
心進度報告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91/09-10(07)——政府當局就研
號文件 發中心全面檢
討——中期
報告提供文件

立法會CB(1)2191/09-10(08)——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創新及科
技基金之下設
立的研究及發

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191/09-10(06)及(07)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在2009-2010年度的營運情況及研發中心全面檢討的中期報告。

討論

研發成果商品化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私營及公營機構把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創科基金所遇到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相關程序及找出可作改善之處。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尋求擴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研發成果的應用範圍。

24. 主席對劉議員的看法亦有同感，他歡迎公營機構更廣泛使用研發成果，例如在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屋邨使用發光二極管燈。他進一步表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是一項非常有用及可節省成本的技術，已在香港國際機場應用於行李追蹤上，並於多間連鎖零售店作盤點及存貨管理之用。他希望能確保在該技術獲得更廣泛的應用後，採用該系統的成本會隨之下降。他亦期望日後能看到該技術進一步推廣至公營及私營機構，以及用於營養標籤系統。就此，他建議研發中心應尋求行業團體協助，在私營機構推廣研發成果。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已識別出多項潛質優厚，並可就研發成果商品化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就此，當局來年將會舉辦更多研討會，以推動私營及公營機構更廣泛應用研發成果。她認同主席的建議，並同意應集中力度推廣研發成果，透過提供合理數目的原型供私營及公營機構試用。例如路政署及房屋委員會均已同意安排於道路和屋邨試用已加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

"應科院")所開發技術的發光二極管燈。至於在公立醫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當局正與房屋委員會和衛生署聯絡，以期在人類屍體處理、嬰兒電子防盜手鉅和病歷管理的範疇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創新科技署亦正與教育局和發展局就多個研發項目的試驗工作進行聯絡。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日後會採用"需求主導"(而不是"供應主導")的形式推行及資助應用研發項目。此外，對社會大有裨益的項目將會獲特別考慮。事實上，應科院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非政府機構正就試用研發成果進行聯絡，以期造福長者。

27. 至於簡化相關程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機制的框架已引入超過10年。過去多年來，其運作指引均有作修訂，以應付業界及科研界別不同時期的各項需要。創科基金遇到的問題之一，是現有的項目審批規定及程序過於冗長，阻礙有價值的項目迅速開展。這亦削弱業界贊助者從速把項目引入市場的意欲。她進一步表示有需要擴大創科基金的範圍，以提供可持續性，因為創科基金現行機制下的資助過早完結(通常在提交報告，摘述項目的科技成果和財務狀況後便終止資助)，以致不能繼續進行商品化過程及僱用研究人員。除了"垂直地"擴大創科基金的範圍外，創新科技署會研究以群組項目方式物色可與其他項目合作的項目，以"橫向"擴大創科基金的範圍。換言之，如在同一範疇(例如治理元朗明渠的污水)的不同方面(例如氣味、氧氣及細菌數量)出現數宗申請，而有關申請能為社會帶來更大裨益，當局便會提供資助。就此，當局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整合、簡化並改善創科基金的整體機制。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年底前就研發中心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時，將會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28.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應用在香港日趨普及。例如圖書館已把這項技術應用於管理圖書，以取代人手借書程序。這項技術首先引入香港

大學，然後是中文大學，而城市大學圖書館正考慮採用有關技術。同時，所有公共圖書館亦正在推行該技術。

29. 梁君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確定和推行改善措施的計劃，藉此處理創科基金的撥款和程序規定所引發的問題。他分享他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過往經驗，說出達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難處，包括創科基金的資助很早便結束。他希望確保創科基金的撥款可予延長，令研發項目的開發工作可予持續，以達到研發成果商品化。他亦建議，透過大量生產研發成果，將可降低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和發光二極管燈等先進科技的生產成本。

30.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就研發成果與中小企業分享知識的做法是否足夠，以及透明度的問題。他認為透過研發中心網站提供網上資料未必照顧到中小企業的需要，因為當中很多企業無法騰出時間到互聯網瀏覽有關資料。

31.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要求研發機構就有關項目的主要成果提供資料，而這些資料會上載創科基金網站供公眾參閱，以保持研發項目高度透明。為方便有興趣的客戶取得研發中心的技術，各中心的網站會上載類似的網上資料。此外，各中心繼續與不同產業界別(包括內地的主要業內人士)聯繫，爭取加強在研發及商品化方面的合作，包括舉辦周年會議／展覽、利用電子商務通訊聯絡中小企業。創科基金自2000年以來資助了近2 000個項目，而成立5間研發中心能夠以更集中的方式，在不同的界別傳播有關研發成果的資料。另一方面，當局鼓勵業界與各中心合作推行研發項目。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各中心的工作如何能為創新科技發展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並會與所有持份者(即政府、業界、研發機構和大學)共同營造良好的環境作進一步發展。持份者亦可使用創科基金之下的一般支援計劃，以資助非研發項目及活動(例如調查及研討會)。

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33. 譚偉豪議員認為個別研發中心的人手編制規模很小，不足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提供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他促請當局重組和整合各中心，以達致規模經濟的效益及降低各中心的營運開支。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理解譚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創新科技署正研究是否可提供某些形式的中央支援(例如就每年薪酬調整提供參考資料)，以協助各中心加強企業管治。這亦有助各中心把寶貴資源用於實際的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中考慮各個方案，例如把各中心的管理及／或辦公地方合併，以期達到協同效應和降低營運開支。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研發中心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私營及公營機構加強推廣研發成果，尤其是透過試用來進行推廣，俾能向產業引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發光二極管和納米技術等更有價值的項目，以及帶來更多商品化機會。

VII.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19日